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 的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谢庄镇公益性公墓（区级）项目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卧龙政采磋商-2025-39-1（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谢庄镇公益性公墓（区级）项目土地组卷报批阶段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.8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